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潭市湘潭县) 应急罚〔2025〕38 号

被处罚单位：湘潭县排头乡回龙桥**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21***

***U983(经营者：彭*林)

地址：回龙桥**路口

邮政编码：4112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林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1 月 29 日，举报人通过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微信举报在湘潭县排头乡回龙桥**商店经营者彭*林处购得烟花爆竹 1 个，合计金额 15 元，被举报人未在其经营场所悬挂相关许可证件，涉嫌无证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2025 年 2 月 6 日，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湘潭县排头乡回龙桥**商店进行现场核查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询问湘潭县排头乡回龙桥**商店经营者彭*林，彭*林承认 2025 年 1 月 29 日在湘潭县排头乡回龙桥**商店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湘潭县排头乡回龙桥**商店（经营者：彭*林）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举报无证经营违法行为属实。

上述行为有如下证据证实：

1、现场检查记录（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现记〔2025〕95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6月1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令书（湘潭市湘潭县）应急责改〔2025〕15号 各一份；

2、湘潭县排头乡**商店经营者彭*林、彭*林老婆廖*兰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3、湘潭县排头乡**商店经营者彭*林、彭*林老婆廖*兰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4、举报人在湘潭县排头乡**商店购买烟花爆竹现场视频一份；

5、湘潭县排头乡**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 1、2、4 证明湘潭县排头乡**商店（经营者：彭*林）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销售烟花爆竹产品；

证据 3 证明经营者彭*林、彭*林老婆廖*兰个人身份；

证据 5 证明湘潭县排头乡**商店经营者彭*林。

以上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款“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版）》第五章第二节第一条第一项“

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若对彭*林上述行为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与其违法获利、危害程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6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度不相当，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行政处罚循序渐进、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依据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原则。考虑到彭*林违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本局责令湘潭县排头乡回龙桥**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21*****U983）停止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决定给予湘潭县排头乡回龙桥**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21*****U983）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伍元整并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6月1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